



世界政治研究丛书
SERIES OF WORLD POLITICS

保护的责任

国际规范建构中的中国视角

刘铁娃 主编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Norm Buildi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保护的责任

国际规范建构中的中国视角

刘铁娃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护的责任:国际规范建构中的中国视角/刘铁娃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8

(世界政治研究丛书)

ISBN 978-7-301-25926-9

I. ①保… II. ①刘… III. ①国际政治—研究 IV. ①D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1455号

- 书 名 保护的责任:国际规范建构中的中国视角
著作责任者 刘铁娃 主编
责任编辑 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92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未名社科—北大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5印张 227千字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7.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言

刘铁娃

一、从人道主义干涉到保护的责任

国际社会是否有权干涉人权问题已经引发了许多的讨论。然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西方社会未能构建一个关于人道主义干涉的“全球规范”,西方的人道主义干涉和“新道德使命”也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国际社会围绕着人道主义干涉的讨论往往集中于干涉的权利,而后者与传统的国家主权原则相违背,因此往往无果而终。在许多西方政治家看来,关注人道主义干涉的权利,只会使得倾向于限制国家主权的西方民主国家陷入一个困境。在这种情况下,2001 年加拿大政府和学界所发起的“干涉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试图引导关于主权与不干涉原则的辩论向新的方向发展。2001 年 12 月,干涉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ICISS)发布了一份名为《保护的责任》的报告,随即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强烈反响与广泛的讨论。简单地说,保护的责任的概念包括两层含义,首先国家必须担负起保护自己国民的责任;其次,当事国无法履行职责时,他国(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有责任进行干涉。相比传统的关于人道主义干涉问题的讨论,这一概念的视角强调弱者得到保护的权利和国家负有保护公民的责任,并把这界定为国家主权的基本属性(主权的责任);其次,在措辞方面,这一概念抛弃了强国的“干涉的权利”的提法,引入“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ion, R2P 或者 RtoP)概念,从而强调国际社会在国家(本质上是政府)未能履行其责任时具有保护受害者的道德义务——这是基于人性的美德而建立的道德共识和共同的人性。^①

^① 研究成果《“保护的责任”作为一种国际规范的发展:中国国内的争论》发表在张贵洪主编:《联合国研究》(2014\1 总第 3 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保护的责任”概念的提出,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是对主权与干涉争论僵局的一种突破,因此,这一概念被许多人看作是国际人权保护的新“指导原则”。国际社会很多重要的文件和报告都分别引用了这一概念,并且对其给予了不同程度的认可。更重要的是,2005年9月,在联合国的首脑峰会上,150多个国家的领导人再次重申了这一概念,并进行了对“保护的责任”具体内涵的界定。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保护的责任被定义为“每个国家都有保护人民(populations)免受大屠杀、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的国际责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保护的责任”正在逐步发展成为一种新的国际规范,而这一规范明显挑战了传统意义上以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国际规范体系。虽然在《联合国宪章》中,对人权的维护构成了该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一个重要目标,但实质上维护国际安全而非防止大规模人权侵犯才一直是具有超国家行为能力的联合国安理会的首要目标。“保护的责任”概念将制止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理念上升为“国际责任”,即国际社会有责任对出现这类严重人权问题的国家进行干涉,必然对现存的主权国际法框架构成挑战。近年来,联合国安理会在苏丹、科特迪瓦等地区以保护平民为目的采取了强制性的军事行动;2011年,联合国安理会在有关利比亚的决议中正式援引“保护的责任”概念并展开了一系列的军事干预行动。这些行动都被视为国际社会已经开始就人权保护而不仅仅是原来的安全问题采取保护的责任的行动。

二、保护的责任:正在进行的国际争论

作为一种正在出现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的理念,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是否有可能像主权平等原则那样,发展成为一种新的、被大多数国家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并内化为各国的自觉行动?规范具有人们普遍接受的定义,也就是“规范是对某个给定认同所应该采取的适当行为的集体期望”。必须看到,“保护的责任”概念自提出以来,已经得到了西方主要国家的广泛支持,英、法、美和加拿大等国的许多政要都是其铁杆支持者,而且非西方世界的很多国家对此也持肯定态度。西非经济共同体甚至呼吁

其成员国宣传并应用这个指导原则,布隆迪、哥伦比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已经在其国内法中采纳了这个原则。2005 年《联合国世界峰会结果文件》有 150 多个国家签署;2009 年对联合国关于《保护的责任执行报告》讨论中,94 位发言者中有 2/3 之多积极肯定了这个报告。不仅如此,执行“保护的责任”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简称《罗马规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 2010 年 6 月,已经有 114 个国家正式批准加入了《罗马规约》。这一切或许都在表明,基于制止大规模人权侵犯而进行国际社会保护的新规范正在出现。

如上所述,大多数联合国成员都认为保护的责任作为一种新近发展的原则,能够更好地弥补传统人权保护政策方面存在的不足。在一些具体的问题上,包括安理会与大会孰轻孰重、武力干涉还是和平谈判等问题上始终不能达成一致,联合国的成员国们普遍认识到了该原则的重要性,越来越多地认为保护的责任原则已经发展为一种正式的国际规范。但是,对于如何践行该原则的关切一刻也没有停止。全球范围内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早已跳出了“保护的责任是什么,是否坚持该原则”的阶段,进入了“保护的责任怎么样,如何操作该原则”的阶段,这其实也是在新的规范形成过程中最为重要也最具挑战性的阶段。任何国际规范在实践过程中都会因为不同的国家利益与不同的情势而出现各种矛盾。然而,正像在利比亚与叙利亚案例中所表现出来的一样,这些矛盾可能会有助于形成更审慎、更全面的规范。即便是对于已经形成几十年的全球政治经济秩序,随着各国实力的消长以及地区性或全球性金融危机的产生,相关规范都会随之发生变化。社会建构主义者认为,规范的形成包含建构的过程,通过不同行为体对最终目标达成共识的过程,同时强调国际组织、技术专家以及公民社会的作用。2009 年联合国大会有关保护的责任的首次辩论之后,每一年都会有更具体的问题与主题,关注点也从强调预防转为强调反应,2014 年更具体为提供国际支持的可能性与必要性。越来越多的国际行为体参与到制度建设的过程中来,虽然分歧与争议仍然存在,这些纷争与建议再次证明了,制度实施的细化、沟通与妥协对于规范的成功构建来说意义重大。与中国外交原则中“求同存异”的提法类似,在制度发展的辩论与实践中,并不存在赢家与输家,而是期望出现平

衡、全面的规范。

如果保护的责任发展成为一种国际规范是有可能的话,那么更重要的问题是,在建构这一国际规范的过程中,我们应该遵循哪些基本的原则,大国和中小国家应该各自发挥怎么样的作用,以期所建构而成的国际规范,最终能够具有最大程度上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自2009年初次接触保护的责任概念,笔者有幸参与了国际范围内有关该研究的三次大辩论。

第一次讨论于2009年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发起,最初该研究主要集中于东盟国家对该理念的理解以及保护的责任在此范围内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在2005年《成果文件》发表以后,东盟国家于2009年特别成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AICHR)^①,以及东盟促进与保护妇幼权益委员会(ACWC)^②。尽管东盟国家在人权保护领域方面一直非常努力,但该地区对于保护的责任理念本身及具体操作在开始时讨论得并不充分。因此,该项目着重于推动在决策者、公民社会、学者以及媒体范围内对概念本身的理解,结合东盟地区的历史,进一步思考如何推动该理念在该地区的发展与实践。该项目发起之初重点在于东盟国家本身,随着研究的不断推进,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的学者逐渐参与其中,更好地体现了该理念在东亚地区以至一些主要大国对此问题的理解与判断。因为刚刚进入该问题领域,加之当时国内对该问题研究不足,笔者对于该问题的理解尚浅,但仍有几点印象颇为深刻:首先,当时的会议上,代表们对于保护的责任的基本原则、三大支柱的辩论异常激烈,对于保护的责任与人道主义干涉、人权保护与主权保护等传统研究领域的问题交锋不断,但基本不涉及该理念的实际操作领域。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的研究重点与研究水平,另一方面也与当时的国际局势相关,本书中提到的利比亚、叙利亚案例则突出表明了研究与现实的

① AICHR成立于2009年10月23日,该组织的成立充分体现了东盟建立一个更加以人为本的共同体决心。该委员会委员是根据东盟宪章的有关条款成立的,旨在促进和保护本地区人民的权益,提高民众公共意识和促进教育、向政府机构和东盟团体提供咨询服务,进一步推进东盟地区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合作与发展。成员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全部东盟十国。

② ACWC成立于2010年,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并保护东盟国家妇女儿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该委员会由20名代表组成,东盟十国每国有两名代表。

有机联系。其次,相较于东盟国家在前期研究与沟通方面的相对默契,东北亚三国中日韩的学者略显自说自话,让笔者不禁感叹东北亚一体化的实现尚需时日。最后,对于在当时刚刚成立的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的统筹能力与研究水平,笔者深表敬意,如果按照目前国家所倡导的建立高水平智库的标准看来,该中心可作为合格的样本。

第二次讨论于2011年由纽约城市大学的拉夫·邦奇国际问题研究所(Ralph Bunc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发起,当时利比亚危机正处在风口浪尖,该项目由牛津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墨西哥大学教授莫妮卡·赛拉诺(Monica Serrano)与美国联合国研究领域顶尖学者托马斯·威思(Thomas Weiss)教授牵头,重点考察了在利比亚危机的背景下,如何突显保护的责任理念的重要性,以及如何理解不同国家之间在该问题领域存在的巨大分歧,并解决全球范围内军事行动合法性、对该理念的怀疑与犹豫等根本性问题。该研究的成果《共同支持保护的责任?人权领域的国际政治》重点关注保护的责任理念实践过程中的两大问题,即预防与反应的能力,在预防领域细致讨论了包括斡旋、制裁、联合国人权机制、国际刑事法院等具体问题,在反应领域重点关注了巴西、印度、中国、尼日利亚与南非、土耳其、美国的政策与动向。既深入地研究了实践领域的技术性问题,将保护的责任问题延伸至联合国框架下人权保护机制更丰富的平台,又全面总结了新兴国家及西方大国在该领域的关注,在当时的背景下很好地反映了该问题领域的不同声音,部分恢复了研究者与实践者对该理念健康发展的信心,为保护的责任能够继续得到主要行为体的广泛支持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第三次讨论于2012年由德国全球公共政策研究所(GPPI)^①发起,这轮讨论的主题为“保护的责任与全球规范的演变”。研究团队试图解释规范的冲突如何影响保护的责任理念的发展,并回答两个基本问题:(1)主要大国对于保护的责任概念的阐释、态度及实践是如何发生改变的?(2)主要大国间的互动(尤其是“构建规范的冲突”)如何决定了全

^① Philipp. Rotmann, Thorsten Benner, and Wolfgang Reinicke, “Major Powers and the Contested Evolution of a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Special Issue (14:4) of Conflict,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Taylor & Francis, 2014.

球规范的演变?为了能够更全面深入地回答这些问题,项目组将研究分为两部分:国家案例的研究,包括巴西、中国、印度、南非、欧盟及美国;以及“关键节点”的研究,包括自2005年至2012年有关保护的责任几乎所有重要事件,2005年首脑峰会、2009年安理会关于保护的责任的首次辩论、达尔富尔、肯尼亚、格鲁吉亚、缅甸、科特迪瓦、利比亚与叙利亚。^①在每一个关键的节点,围绕规范建立而展开的关键决策的制定,例如联合国的投票记录、外交动议、军事行动等都成为案例研究的基础。

三、保护的责任:中国国内的争论

1. 国内讨论的总体情况

在国内,作为一个偏冷门的研究问题,专门讨论该问题的研讨会并不多见,但其中有三次会议需要重点提及。这三次会议勾勒出了中国在该问题领域认识不断深入的发展轨迹,更重要的是,它们逐步确立了中国更积极地参与国际制度建设的外交政策。

2011年12月1日,“纪念联合国前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行。本次会议由联合国协会联合会秘书长 Bonian Golmohammadi 先生主持,与会者包括来自世界35个国家、8个国际组织以及国内多所大学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和外交官。此次大会由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瑞典驻华大使馆、中国联合国协会和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会上,瑞典驻华大使 Lars Freden 回顾了瑞典杰出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家达格·哈马舍尔德的生平并高度赞扬其对联合国维和机制的形成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研讨会以主旨发言和讨论两种形式进行,围绕“维和三原则”“冲突预防与国家能力建设”“保护的责任”三个板块进行了探讨。在研讨会中,瑞典外交部高级法律顾问 Erik Wennerstrom 博士、中国维和警察培训中心主任高心满教授、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保护的责任”亚太研究中心外联主任 Sarah Teitt、中国联

^① 更多相关信息,请参考 <http://www.globalnorms.net/home/>。

联合国协会会长兼北外联合国与国际组织研究中心主任陈健大使及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时殷弘教授等做了主旨发言。^① 此次会议规模高、范围大、议题新,对于联合国维和运动与保护的责任的概念与实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推动了国内对于保护的责任问题的关注与研究水平,所讨论议题既把握中国外交的基本原则,将中国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与哈马舍尔德维和三原则作为根本立足点,也适度关注国内外在该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与不同声音,对于有争议的问题也进行了坦诚的交流。

2013年10月7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主办了“负责任的保护:建立安全世界”国际研讨会。议题包括保护的责任、保护中的责任和负责任的保护等。来自澳大利亚、丹麦、巴西、印度及国内相关机构的20余名专家与会。与会专家认为,自2005年至今,保护的责任经历了不断发展的过程,目前正经历“中年危机”,尤其是2011年北约对利比亚的军事行动引发了对这一概念的诸多质疑。北约等西方国家在联合国授权下对利比亚的军事行动不仅涉及平民,甚至直接参与到交战中,并公开宣称推翻现政府。未来国际社会应加强对话,完善保护的责任的理论与实践,在保护行为的适度性、行为的后果等方面建立更加完善的监督机制,明确军事手段应是最后的选择。中国、印度、巴西等国专家认为,主权独立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是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石,应予以尊重和遵守。保护的责任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存在广泛争议,巴西于2011年提出了保护中的责任,中国于2012年提出了负责任的保护^②,都丰富和发展了保护的责任概念。国际社会特别是北约应对利比亚问题进行反思,应明确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与保护的责任的概念,严格按照安理会授权行动,对因何事、何时、何地及何种方式采取行动做出明确界定,防止实践中的越权行为。^③ 此次

①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11-12/01/content_24051784.htm.

② “负责任的保护”由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所长阮宗泽教授提出,旨在厘清中国在利比亚与叙利亚危机后对“保护的责任理念”的看法,更忠实地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更符合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潮流,更有利于建立21世纪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http://www.rmlt.com.cn/2013/0821/106478.shtml>。这一概念的提出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最新研究成果请参考:Andrew Garwood-Gowers, “China’s ‘Responsible Protection’ concept: re-interpre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 and military intervention for humanitarian purposes”, *A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5, in press.

③ <http://www.unachina.org/zxhd/269626.shtml>.

研讨会的重要意义在于,保护的责任理念在利比亚与叙利亚危机的实践中,不同国家关于该问题的分歧进一步增加,在此背景下,该研讨会以金砖国家参与国际制度建设为重要切入点,并积极讨论标志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负责任的保护”的理念,再一次明确表达了中国对该问题的原则立场,并在新形式下与时俱进地表达了中国在国际制度建设过程中的合理诉求,平衡了西方国家着重武力解决、将政权更迭作为目标的做法。自此,“负责任的保护”与“保护的责任”“保护中的责任”一道,成为该问题领域的新焦点。

2013年11月19日,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和察哈尔学会联合主办,主题为“全球治理:保护的责任和发展援助”的博士生论坛在北京大学举行。^①关于本届论坛主题的选定,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贾庆国教授表示,之所以要讨论“全球治理问题”,首先是因为中国国家利益要求我们关注全球治理。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世界上的事情如何处理对中国的利益影响越来越大。要想更好地维护中国的利益,就必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其次,是国际社会的需要。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在世界上影响力的上升,国际上许多事情没有中国建设性的参与就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我们有必要回应这方面的需求。再次,在全球治理问题上我们还没有准备好。中国发展之快、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发展之快,相比之下,我们对全球治理的思考上还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既然我们无法回避这个问题,我们就需要深入探讨它。察哈尔学会主席韩方明认为,全球治理中“保护的责任”这一新的规范,在保护人权、维护国际社会以及当事国内部的稳定与秩序等方面的意义不言而喻,但是另一方面也对国家主权观念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而且目前国际社会对该共识的理解与实践尚处于探索阶段,西方主导的价值规范依然规约着这一共识的发展与传播,所以其普适性还有待进一步验证。^②主办方关于该论坛的举办传递了非常清晰的信息:首先,无论是

① 该论坛的成果,察哈尔外交与国际关系丛书之一《全球治理:保护的责任》于2014年6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该书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贾庆国主编,收录了第六届全国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生学术论坛上的优秀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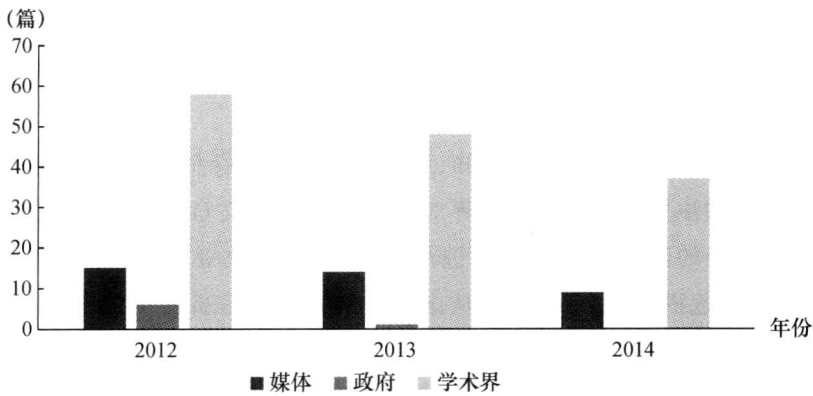
② <http://roll.sohu.com/20131119/n390367033.shtml>.

对中国还是世界,我们都需要在相关问题上参与全球治理,加大研究力度。其次,该问题领域的制度建立不应该是西方主导的,需要倾听各方声音最终实现它的普世性。

事实上,自 2011 年利比亚危机以来,中国对该问题的关注在 2012 年达到峰值,此后逐年下降。通过在给出的相关搜索引擎、报纸、政府网站及学术资源搜索引擎的搜索,目前得出的结果如下^①:

表 1 2012 年以来有关保护的责任文章数量统计 (篇)

出版的文章数量	媒体	政府	学术界
2012 年	15	6	58
2013 年	14	1	48
2014 年	9	0	37



以上的搜索是通过分别在媒体、政府及学术界的三个平台上,搜索“保护的责任”“国家主权 + 保护的责任”(为了得到更加准确的结果,因此没有只用“国家的主权”进行搜索),“战争罪”“族裔清洗”“种族灭绝”“反人类罪”“人道主义干涉”等得出结果,并在各个关键词搜索的结果交叉对比中,减去重叠的部分,从而得到最终的数字。因此,上表所显示的数据是指关于“保护的责任及针对大规模暴行、人道主义干预等的相关探讨”的文章数目。搜索结果呈现以下特点:

① 数据由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俞凤整理并分析。

(1) 在对媒体资源的搜索中发现,基本上通过搜索“战争罪”“族裔清洗”“反人类罪”“人道主义干涉”等得到的新闻都已经涵括在通过搜索“保护的责任”所得到的新闻。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此类新闻大多未对保护的责任进行深入阐述(少部分除外),并且多数对保护的责任并不持乐观态度,指责西方国家以此为借口进行人道主义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此外,在2012年的15篇中,有2篇是与政府人员相关的新闻,2篇与学者的思想相关,其余有5篇只对保护的责任稍微提及,如果把这些都除去的话,2012年的新闻数目只有6条。

(2) 在对政府平台的搜索中,结果相当之少。其中,如果在外交部网站上搜索“战争罪”等字眼,也搜不到结果。因此,建议直接搜索保护的责任,并且可以在百度搜索引擎上用“保护的责任”+“外交官员”“政府官员”“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等共同搜索,可以得到比较准确的结果。中国的官方人员对于保护的责任的态度较为谨慎,指出将保护的责任限定于《成果文件》所规定的四大罪行范围内,并且不能够滥用保护的责任。

(3) 对于学术界的搜索可知,相较于媒体和政府而言,学术界对于这个问题的关注要多得多。学术界对这方面的研究文章中,一部分是针对具体危机中的保护的责任问题进行评析,例如利比亚危机、达尔富尔问题、叙利亚危机等,也有部分是从国际法的角度来分析保护的责任问题,另外也有对保护的责任的评析及中国的对策研究等。从时间来看,学者对保护的责任的研究,在2012年,多是以理论分析、在案例背景下进行研究为主,而到了2014年,更多地从保护的责任的运用、落实方面着手,对保护的责任存在的风险与问题进行说明,并有部分文章提出中国的对策问题。应该说,研究正在逐步深入。

(4) 总体而言,从2012年至2014年的数据量来看,似乎2012年人们对保护的责任问题的关注程度最高,随后逐年下降。其中的原因或许值得探究。

2. 国内学术界的研究情况

在中国国内学术界,一些学者对于保护的责任理念的发展持十分乐

观的态度。他们认为,这一理念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属于习惯性的国际法,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可操作的国际规范。例如,一位中国学者在研究了国际法院涉及保护的责任内涵的相关司法实践案例之后认为,“国际法院通过一系列的司法实践,实际上就把联合国在政治范围内所强调和呼吁的‘保护的责任’,特别是其中的‘预防的责任’,演变成为一种法律上的规范”。^① 另外一位中国学者则认为,“保护的责任理念的性质已经由民间研究报告发展成为国际习惯法,内涵日益丰富,它对国际法的影响不断深入。以联合国为主体的国际社会不断推进其具体化和法律化,促使各国履行保护的责任。这些新发展对中国无疑具有重要而独特的意义:妥善应对这些新发展,不仅是中国更好地适应国际社会人本化发展趋势的需要,而且是推进国际法治的重要契机”。^② 因此,按照这样一种观点,一方面保护的责任的理念已经是一种具体的法律性规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中国自身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法治化。

表 2 持正面态度的学术期刊论文

	论文标题	年份	领域
1	《“保护的责任”法理基础析论》	2007	国际法
2	《保护的责任对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影响》	2007	国际法
3	《试论中国在非洲内部冲突处理中的作用——从“保护的责任”理论谈起》	2008	国际政治
4	《“保护的责任”: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研究》	2009	国际法
5	《国际人权保障机制中的“保护的责任”研究》	2011	国际政治
6	《论保护的责任对国家主权的影响》	2011	国际法
7	《新型安全观视角下的“保护的责任”》	2011	国际政治

但是,在国内学术界,我们看到,大多数中国学者(包括官方的学者)对于保护的责任理念持一种十分审慎的态度——在接受一些基本理念的前提下提出了很多的质疑。这些学者在笔者看来,基本上可以归入“中

① 宋杰:《保护的责任: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研究》,《法律科学》2009年第5期,第63页。
② 郭冉:《保护的责任的新发展及中国的对策》,《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2012年第5期,第29页。

立”的方面。例如,北京师范大学的张胜军教授认为,“在责任主权的框架之下,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新兴国家可能会更多地介入国际制度和规则的制定,可能有利于它们在国际社会中发挥更大作用。另一方面,责任主权也不见得是专门为西方国家进行国际干预所精心设计的概念”。“西方的责任主权是一种单向度的责任,而非一种相互性的责任,西方按照自己的偏好比如人权去强调责任,发展中国家的偏好则被省略,其实很明显,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责任在责任主权的理论中就很少被提及,甚至被回避。”中国外交部部长助理乐玉成在出席一个会议时也指出:“保护的责任”是2005年写入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它强调各国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而且强调只有在和平手段穷尽的极端情况下才能诉诸武力,但联合国是唯一的实施主体。现在对“保护的责任”有争议,主要是有些国家滥用这一概念,随意地干涉别国的内政。所以,我们在讲“保护的责任”的同时,更要讲“负责任的保护”。因此,这部分持中立态度的官员和学者并不否定国家具有保护的责任的基本理念,但更多关注的是如何更好地实施保护的责任。

表3 持中立态度的学术期刊论文

	论文标题	年份	领域
1	《“保护的责任”与现代国际法律秩序》	2006	国际法
2	《评析保护的责任》	2006	国际法
3	《“保护的责任”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	2007	国际法
4	《国家保护的责任理论论析》	2007	国际政治
5	《国家保护的责任三题》	2007	国际政治
6	《论国际社会提供保护的责任的协助与补充属性》	2008	国际政治
7	《论“保护的责任”与和谐世界的构建》	2009	国际法
8	《保护的责任解析》	2010	国际政治
9	《安理会项下“保护的责任”小组委员会构想初探》	2011	国际政治
10	《履行保护的责任:规范实施与观念塑造》	2011	国际政治

在中国国内,尤其是在学术界,对保护的责任理念持总体否定态度的学者并不少。这些学者与持中立态度的群体不同,从理念上就否认了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认为保护的责任理念也只是西方大国实现自己私

利的工具,因此也无法成为一种新的国际规范。例如,两位中国学者认为,“保护的责任”理念是在“人道主义干涉”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无法避免西方固有的权力政治模式,因而在执行“保护的责任”中曾发出试图突破安理会授权和当事国同意的冲动的声音,由此引发发展中国家的担心和质疑。因此,“保护的责任”虽然在观念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但目前尚未成为一种新的国际规范。^① 另外一位中国学者虽然认为保护的责任理念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新的国际规范,但认为这一规范本身具有诸多的缺陷:第一,它进一步削弱了绝对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以“责任”的界定提升了人道主义干预的合法性;第二,它使强权干预更易获得安理会授权;第三,它使强权国家更易扶植和利用目标国国内反对派,内外联动制造混乱和冲突。西方主导的对利比亚危机的干预,为国际社会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其本质是打着“保护的责任”旗号进行“政权更迭”。^②

表 4 持否定态度的学术期刊论文

	论文标题	年份	领域
1	《保护的责任:利比亚问题的国际法实践研究》	2011	国际法
2	《保护的责任功能的绩效评估机制的生成与构造》	2009	国际政治
3	《国际保护的责任机制的建构与实施——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的实证分析》	2008	国际法
4	《利己主义——保护的责任机制启动困难的根源》	2011	国际政治

四、关于本书

国际范围内的三轮辩论与国内三次研讨会为本书的最终出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自 2009 年笔者首次接触保护的责任这项研究,到 2015 年

^① 邱美荣、周清:《“保护的责任”:冷战后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理论研究》,《欧洲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122 页。

^② 汪舒明:《“保护的责任”与美国对外干预的新变化——以利比亚危机为个案》,《国际展望》2012 年第 6 期,第 72、77 页。

初与同事合作完成第三轮讨论的最后一个课题,这段研究经历为本书提供了一个近乎全景式的研究背景和平台。从对保护的责任理念产生和发展的追溯,到对保护的责任实践过程中重要案例的检验与检讨,直至基于不同框架(东盟、“金砖”、东西方)关注主要行为体对保护的责任规范建设的贡献,如果这些研究成果能最终回归中国,进一步厘清中国在该问题领域的发展变化,对未来中国在多边领域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的作用、更好地参与国际制度建设都将作出一定的贡献。同时,也要特别感谢德国全球公共政策研究所为本书提供的支持与帮助。本书的框架也是深受GPPi研究项目的启发,并结合中国在该问题领域的具体参与和政策的发展变化所最终确立的。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集中讨论中国在参与保护的责任问题过程中的历史发展、与联合国主要相关机构的互动、保护的责任与国际法等基本问题。

本书开篇由北京大学的罗艳华教授执笔,题目为《保护的责任的发展历程与中国的立场》,将保护的责任的发展历程分为四个阶段:萌芽和酝酿时期、逐步进入政治议程并被确认的阶段、就如何实施进行大辩论的时期、进行实施并产生重大分歧的阶段。文中所提到的“大辩论”与“大分歧”阶段很好地总结了保护的责任理念发展的高峰与低谷,也提纲挈领地将该领域的重大问题一一囊括,包括联合国大会中的辩论以及利比亚危机为叙利亚危机带来的困境等问题。此外,作者还对中国对待该问题的态度作出了回顾,客观地展现了中国由谨慎定义到温和参与再转为强硬反对的过程。文中涉及很多有趣的事例,包括最初研讨该问题时中国表现出来的低调与兴趣不足。2005年联合国大会召开期间,不论是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联大和安理会上的发言,还是外交部长李肇星和大使张义山的公开发言,都未直接提及“保护的责任”,这些细节都衬托出当时中方的背景与立场。罗教授在人权研究领域的多年积累,让仅有十年历史的中国与保护的责任发展过程显得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对于叙利亚危机的剖析也很好地回应了对于中国外交政策的怀疑。

第二篇的作者为北京语言大学的贾烈英教授,题目为《保护的责任：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发展》,文章依次回顾了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秘书长、国